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达州市通川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批次拟征收通川区青宁镇长梯村 12 组；安云乡七河村 3 组；罗江镇高岩村 7 组；蒲家镇画眉村 5 组；磐石镇新店社区 4 组，渡口村 5、7 组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共 1.80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255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1527 公顷，园地 0.2513 公顷，林地 1.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01 公顷），建设用地 0.278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各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表：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公顷)	其 中					
区	镇	村(社区)	组(社)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通川	青宁	长梯	12	0.2113	0.0051	0.0872	0	0.1190	0	0
	安云	七河	3	0.6080	0	0.0707	0.5373	0	0	0
	罗江	高岩	7	0.0400	0	0.0400	0	0	0	0
	蒲家	画眉	5	0.1409	0.1409	0	0	0	0	0
	磐石	新店	4	0.7500	0.0060	0	0.4641	0.0010	0.2789	0
		渡口	5	0.0112	0.0007	0.0104	0	0.0001	0	0
		渡口	7	0.0430	0	0.0430	0	0	0	0
		合计		1.8044	0.1527	0.2513	1.0014	0.1201	0.2789	0

三、征收目的

达州市通川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五）项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达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2023〕4 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I 区片 54200 元/亩、II 区片 53000 元/亩、III 区片 520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 号）。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 号）。

（二）社会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实施。

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告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通川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公告时间截止后，由通川区自然资源局代表我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根据本公告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请互相转告。

（三）在申请土地征收前，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如涉及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相关信息我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公告。

（四）达州市通川区 2025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省政府批准同意征地后正式实施。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